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並於2025年8月29日由董事會修訂)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最少一位成員 擁有不同性別,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經委員會成員選舉,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委員會某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3. 議事程序規則

- 3.1 不時適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議事程序規則, (在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 後) 應適用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
- 3.2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若有所需)多於一次。

4. 委員會的權力

- 4.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 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 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為履行其職責或就協助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對 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包括獨立的人 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及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 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以助其履行職責的查 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徵募,並應 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 為必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下文第 5 條項下的職責, 行使其認為有必要及權官的權力。
- 4.2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5. 委員會的職責

- 5.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 觀點),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 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 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 (ix)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繼任計劃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xi) 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需對該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通過;
- (e)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繼任計劃;
 - (ii) 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
 - (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f) 就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任董事或候任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作出審閱,並就該擬定服務合同條款 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 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不包括身兼於相關服務合同有重大 利益的董事的股東);
- (g)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 對其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範圍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 作;

- (h)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 (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效果,以及董事會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並審查達成這些目標的進度;並每年在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其進度和檢討結果;
- (j) 於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依據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k)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委員會應當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ii) 若候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列明董事會相信該候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ii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及
 - (iv)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I)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 其責任;
- (m)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其列明甄選及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n) 支持公司作定期董事會表現評核; 及
- (o)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 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7.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董事會權力

8.1 本職權範圍所有條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 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 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 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9.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9.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修訂

* 僅供識別